

學做理論：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的經驗實踐¹

向輝

中國國家圖書館

摘要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一書是使“現代社會學理論成爲可能”的標誌性著作，它既是帕森斯本人和其所在學術群體的學術探索的理論成果，也是社會系統思想這一時代思潮的經驗結晶。在這部作品中，帕森斯以細緻入微地理論分析，系統地揭示了社會理論經典的經驗價值，爲我們提供了“做社會學理論”的絕佳範本。該書所蘊含的有關現代社會的問題意識，以及主張將經典作家的經典視爲實證的經驗，並由此展開理論的系統綜合的研究旨趣，對“學做理論”者有着永恆的學術啟發價值。

理論的回顧和理論的瞻望是“做理論”的一體兩翼，前者帶有強烈的實證性的色彩，而後者則更富於闡釋性的味道。洞察時代的精神狀況，在前賢的諸著作中進行孜孜不倦地爬梳、有意地萃取和精心的構建，由實證而闡釋，是一個理論工作者試圖打造其理論撰述的必由之路，作爲社會學理論大師的帕森斯（1902-1979）也不例外。趙立瑋博士認為，帕森斯之所以“在其‘理論—寫作’中使其自身成爲一個獨特的‘行動—理論家’”，乃是因爲他終其一生都在用理論的方式來探求“現代人的境況”，並讓其理論不僅僅具有寫作的風格，更具有內在的生存意義。² 換句話說，做理論成爲一種生活的選擇，這當是以社會理論爲生的學者的志業。



《社會行動的結構》（以下簡稱《結構》）一書是帕森斯第一部社會學理論巨著，已經成為社會學理論的經典，是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著述的典型，是我們進行社會學理論研究的範本。從當代社會學理論的歷史進程來說，誠如謝立中先生所指出的：“今天西方學界無論對涂爾幹、韋伯的研究，還是對實質性社會學理論的研究，某種程度上都是通過直接或間接與帕森斯對話來展開的。”³ 而《結構》一書是帕森斯學術的職業生涯轉捩性作品，後來被視為是一部“社會學憲章”(charter for sociology)，是作為一門學科的社會學發展過程中的一座里程碑。⁴ 而社會學理論史家 Jonathan H. Turner 認為，“要評價帕森斯的貢獻及功能主義對 20 世紀下半葉社會學的影響，我認為最好從 1937 年他出版第一部重要著作《社會行動的結構》開始。”⁵ 如果我們今天試圖進行當代社會學理論的研討，就不能不回應“現在誰還讀帕森斯的作品”的問題。⁶

那麼，就中國社會學理論的當代建構而言，我們以帕森斯的社會學理論著述作為思考的起點，反思如何開展這項研究，以及將理論的思維和科學的精神如何切入到現實的反思之中，當是一項有意義的理論學習過程。從筆者的閱讀經驗來看，《結構》一書以個案研究和經驗研究為基礎，集中精力回答了何為社會學理論、社會學理論何為和“如何做社會學理論”等問題。而本人所關切的核心問題是，帕森斯的社會學理論取向和他堅持的經驗研究中所內涵的科學主義如何系統的建立起來的，這對我們今天做理論研究又有何種啟示。

一 理論之可能

帕森斯最為人所熟知的是“結構功能主義”理論的代表人物，在 20 世紀的社會學理論中，我們可以說，正是帕森斯使



“結構功能主義成爲可能”；《結構》一書則是這一理論體系的奠基之作，它也佔據了社會學理論的核心位置。比如 Coser (1913–2003) 說：“雖然帕森斯的《社會行動的結構》這部重要的著作當時並沒有立即引起人們的注意，但是現在回顧起來，應該承認，他的這部著作對於美國社會學的一般發展，特別是社會學理論的發展，起到了一個分水嶺的作用。這部著作也可以說是一座里程碑，它開闢了一條新的道路，即功能分析的道路。這條道路從20世紀40年代初期到60年代中期一直指導著社會學理論的發展方向。”⁷ 也就是說，從社會學理論的發展而言，美國的功能主義理論與帕森斯的貢獻是分不開的，《結構》一書就是功能主義的開闢性專著。但是，當我們閱讀《結構》一書時，很難看到後來教科書的定義的“功能”，畢竟該書的索引中根本就沒有這個詞，書中更多談的是“有意義的人類行動”，即“社會行動”。這就不得不讓我們產生這樣的質疑，從事後的諸葛亮來認識理論的歷史定位，可能並不是歷史真實的情形，也不符合理論建構本身的邏輯，因此必須要從歷史的定位重新來理解它，才能更好地解決我們所提出的如何做社會學理論的問題。

雖然 Jeffrey C. Alexander 等人試圖將這一圖像更爲精細地揭示出來，讓我們回到帕森斯的系統理論 (systematic theory) 的系統性上來，但更多地被社會學者經驗性使用的帕森斯理論框架，毫無疑問還是結構功能主義。可是，從我們進行的理論思考方法來說，我們並不需要在重建 Alexander 的理論邏輯和結構，即認爲帕森斯的“系統的理論不僅僅在於邏輯上相互關聯的諸命題之中；毋寧說，它反映了一種在形式上將這些命題與明確的預設性承諾聯結起來的嘗試。”⁸ 相反，我們要看到的是另外一個問題，也可能是更重要的問題，即正是帕森斯使現代社會學理論成爲可能。這在早期其他的社會學理論家那裡是不成立的，正如帕森斯《結構》一書所呈現的，從馬歇爾、帕累托到涂爾幹、韋伯，均沒有



自覺地為建立一種現代社會學的理论體系而努力，他們祇是從各自不同的方向上為這一理論體系成立提供了具有永久價值的理論洞見和經驗。無疑，這要比結構功能主義本身更加重要，但是也更加難以把握和定位。如前所述，我們看到，從理論的定位和分析的模式而言，《結構》一書無論從帕森斯的個人生涯還是從社會學理論的建構來說，其貢獻都是獨特的，具有其永恆的價值。一方面，它是年輕的社會學理論家的一項尚不完備、存在缺憾的獨立的理論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它是用專業的知識對廣泛關注的社會問題進行的理論分析，是時代思潮的組成部分。

如果我們從如何使“現代社會學理論成為可能”這個角度來分析的話，其貢獻表現於：帕森斯第一次從社會學理論專業的角度，將理論家著作視為是科學理論發展的經驗事實，即將著作的經驗價值特性予以極大的肯定，並且通過《結構》一書的身體力行和細緻闡述揭示了這一特性的操作可能性。從19世紀以來，從社會學成立之日起，社會學就有這樣的傳統，那就是試圖讓人迴避經典的經驗性意義，有經驗意義的祇能是現實及其表象，因此祇有身處社會的變革潮流之中，誰調查就有發言權，誰有資料誰有發言權，這就有意或者無意地將社會理論家的著作是社會學家思考社會現象的經驗之結晶這樣的事實予以遮蔽。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談經驗的社會學，必然是調查的基礎上形成的準確的觀念，而所謂的準確則需要事實的驗證，因此研究技術和方法上的不斷更新，資料收集和分析工具的不斷進步，就成了社會學的實證研究的典型特徵。有價值的社會學研究，要麼是經驗調查或者科學的實驗，要麼是實驗、調查資料的解讀，要麼是從假設到驗證假設的證實或者證偽，理論成為事實的一種解釋性配飾，事實說話成為最為重要，也是最為內核的標誌。社會學的著作祇有在這種意義上才具有科學的價值，一旦失去了現實的準確性，經驗上的科學性，社會學家及其著作就宣告死亡。所以，“斯賓塞之



死”（我們可以用“斯賓塞沒了”這樣的說法，即著述無人問津，至少是沒有當下理論研討的價值）就是理所當然的了。但是，帕森斯卻並不這樣看，而且他這樣的看法並非孤例。⁹ 這就提醒我們，社會學經典本身就具有經驗的價值，社會學理論完全應該以此種經驗為基礎，建構起一種系統的行動理論。這一理論變成了白紙黑字之後，同樣成為具有經驗價值的社會學研究，供其後的做社會學理論的研究者以某種方式去使用，並且應當以知識結晶的方式成為其理論的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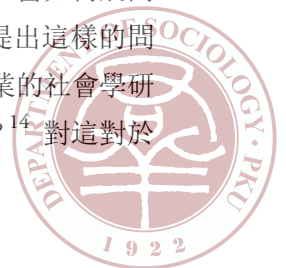
優秀理論家的著作具有的經驗價值是做理論得以成立的一個要素，甚至可以說這是其首要的前提，因為正是這樣的要素讓社會學理論具有了因人而異、因時而異的多變性，同時也具有了內在的統一性。雖然這些經典作家的背景和經驗性理論各不相同，他們的論著中卻無一例外地關注了“一般秩序的概念問題”，即在其作品的細節中可以找到一種一般性社會理論的各種邏輯可能形式的例證。經典作家的任何一部書都有其特定的價值，或者是歷史的價值，或者是學術研究的價值，但是並不意味着從研究的意義來看，每一部著作所涉及的課題都是無所不包，其邏輯體系也是無所不備的；從經驗來看，經典的問題不少，但這正是經驗研究的基本認識，即任何經驗都具有內在的有限性，經驗的意義就在於其有限性中存在着可以為之後的行動提供經驗的價值，經驗的價值不在於我們重復經驗得出相同的結果，而是要通過經驗的實踐改善我們的行動。比如，帕森斯分析涂爾幹的勞動分工，也就是《社會勞動分工論》（即《社會分工論》）一書時，即指出雖然直到上個世紀30年代，學者們對於涂爾幹這部書的認識並不是很清晰，甚至直到今天學者對這部書仍舊充滿了爭議，但毫無疑問這部發表於1893年的作品是社會學思想史上的里程碑式的傑作。¹⁰ 何以在很長時間裡，學者對它的評價模糊不清呢？這與該書本身存在的問題有關：“這部著作在許多重要問題上的觀點



既不清楚也不完整，非常難以理解。它以萌芽的形式包含了涂爾幹後期理論發展中幾乎所有的主要成分，但這些成分之間的關係祇是在很久以後才變得清楚起來。”¹¹ 帕森斯指出，涂爾幹的理論在《社會分工論》一書之所以出現這種難以理解的原因在於，“他（涂爾幹）對這個引起爭議的問題祇是到了該書的中間部分纔明確提出討論，而此時讀者的注意力已經被引導到其他方面去了。”¹² 祇有當我們從經驗的意義來重新思考這部書的時候，才會發現其價值所在，才能找到其中內在的邏輯關係及其矛盾之處。帕森斯指出，通過《社會分工論》這部書的書名和材料安排，可以看到該書所研究的問題是社會的分化問題，也就是現代社會的勞動分工問題，不僅討論了分化本身的類型，也討論了這些勞動分化類型背後的社會原因，即對不同社會類型展開研究。但是，涂爾幹在確立了現代社會的有機團結和傳統社會的機械團結的類型之後，卻不能確定前者一定就是現代社會秩序得以維繫的根源性要素，“在某種意義上說，向機械團結的回歸代表了涂爾幹真正的思想發展路線，但在目前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中，它是造成混亂的重要根源。”¹³ 對於其他幾位理論家著作的經驗研究，也與此類似，不贅。

二 系統的思潮

做社會的理論和發表社會的意見有着根本的區別。前者是以社會理論為志業者所為，後者則是現代人皆可為。那麼，如果我們作為一個現代人試圖在“做理論”方面有所為時，當如何展開我們的時代思考？社會學家葉啟政（1943-）就曾提出這樣的問題：在一個人人皆為社會學家的時代，作為一個專業的社會學研究者何為？與之相應的是，專業的社會學理論何為？¹⁴ 對這對於



從事社會學研究的學者而言，似乎是一個永恆的話題。這樣的問題並非是葉氏一人的問題。在帕森斯這樣的社會學大師心中也有同樣的困惑，只不過表述的方式不同罷了。帕森斯說的是：“據說，有多少社會學家就有多少社會學理論體系，不存在任何共同的基礎，一切都是任意的和主觀的。”¹⁵ 如果說人人皆是社會學家，說的是凡是一個能發表見解的人都會有一套對社會的意見，那麼每個社會學家所發表的意見其實是雜多的，但是，以做理論為志業者並不認為人人皆是，也不認為沒有共同的基礎。

帕森斯是社會學家，他所發表的專書自然就是社會學的著作。這社會學的入門常識，幾乎所有社會學專業的人對此都不陌生，似乎也是毋庸置疑的基本概念。但是，當我們閱讀他的《社會行動的結構》一書時，卻發現問題並非如此簡單。別的不說，僅僅就該書中譯本最後的索引部分而言，“經濟學成分”（Economic element）有16條，“古典經濟學”有4條，而社會學祇有“社會學主義的實證主義”（Sociologistic positivism）3條和一個德文詞彙“知識社會學”（wissenssoziologie）5條。¹⁶ 在一部經典的社會學理論的著作中如此的大量討論經濟學問題，而對社會學理論似乎僅僅集中於實證主義的社會學和知識社會學，這對於接受過一定專業訓練的社會學者而言當有不可理解之處，這樣的寫作方式在當下的社會學理論書籍中（無論是中國的，還是美國的）均是難以想像的。然而，我們又不得不承認，帕森斯的這部作品是一部社會學理論的永恆經典，是一部社會學家如何建構一門科學的社會學理論典範之作。因此，我們必須要在細緻地閱讀中，試圖回應帕森斯的問題，那就是如何做社會學理論，這也是筆者的問題。

眾所周知，帕森斯成名之前，美國社會學的聖地是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¹⁷ 帕森斯成名以後，哈佛大學成為美國社會學的重鎮。甚至，我們可以將社會學理論的發展視為以帕森斯為坐標的



三階段，即前帕森斯時期的經典社會學理論、帕森斯時期的系統綜合的社會行動理論與反帕森斯的諸理論、後帕森斯時代的新綜合理論。¹⁸ 在帕森斯之前，“與經濟學家相比，美國社會學進入鍍金時代（Gilded Age），其思想傳統更為零散也更缺乏發展，他們的思想缺乏任何類似於新古典經濟學的範式性的清晰。”¹⁹ 從20世紀初直到二三十年代，美國社會學形成了以“工具實證主義”（instrumental positivism）為主導的價值觀，即強調“行為主義假設和可重復、能精確的度量。統計成為科學可見的標誌。……工具主義意味着：推崇統計技術，對社會進行個體化理解，歸納式的研究策略，社會科學應該價值中立的信念，以及最後，團隊研究的增加。”²⁰ 在此情形下，理論的創新必然要有一種足夠充分的理據。從歷史的後見之明而言，帕森斯《結構》一書就不僅具有其本人學術生涯的獨特意義，同時也具有了學術思潮的意義。

在《結構》一書中，他沒有採取簡單地照搬或者一般地歷史介紹的方式來向美國的社會學同行們佈道，相反，帕森斯嘗試着對歐洲經濟學和社會學理論家馬歇爾、帕累托、涂爾幹和韋伯等人關於社會經濟問題的理論貢獻進行社會學的系統綜合。在該書中，帕森斯更多地圍繞經濟學理論展開討論，直到該書的最後纔用了專門的一節討論“社會學的地位”問題。這樣的寫作思路，從歷史的眼光來看，它與社會學的發展密切相關。按照帕森斯本人的說法，現代科學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已經從古典經濟學發展到了現代經濟學，經濟學理論取得了類似物理學和生物學的豐碩成果，建立了對人的研究的基本理論體系，即關注於世俗的生活，同時用理性主義的方法進行科學的研究，一方面為世俗生活提供規範的依據，一方面也為未來社會的建設提供科學理論的支持。這樣，科學從關注自然轉向同時也關注人本身，從物理學原理到經濟學原理，從生物學到心理學，關於人的科學研究變成了時代精神的要求。社會學作為一門以社會行動為研究對象的



學科，在這一科學發展過程中，當然能有新的建樹。所以，從 Spencer 到帕森斯，就意味着社會學的發展，也意味着科學的社會學取得了成就，因為科學正是在不斷演化的過程中建立起其學術話語的。

在帕森斯的時代（20世紀20–60年代），社會學取得了飛速的發展，成爲一門科學。社會學早期的開拓者，無論是孔德（Comte, 1789–1857）、馬克思（Marx, 1818–1883）、斯賓塞（Spencer, 1820–1903），還是涂爾幹（Durkheim, 1858–1917）和韋伯（Weber, 1864–1920），他們都沒有在純粹的“社會學”意義上展開他們的學術研究，他們的專業研究並不指向專業的研究群體，也沒有以社會學的學科爲首要的學術立足點。²¹ 事實上，從社會學的發展歷程而言，1896年至1920年是近代社會學的勃興時期，此一時期的社會學尚未成爲一門真正成熟的現代學科。彼時各國社會學家提出了各種觀點，發表了很多見解，他們開展研究探索，發表研究論文，出版學術著作，無論其內容、方法還是觀點都已經初具規模。社會學之所以成爲一門學科，離不開他們的貢獻。按照社會學家孫本文（1892–1979）的理解，社會學的建設時期是從1920年前後開始的。²² 此時，正是帕森斯的學術積累和起步階段。他於1920年進入阿默斯特學院（Amherst College）學習，取得學士學位之後到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留學，師從馬林諾斯基學習人類學。後來，中國社會學重建者費孝通（1910–2005）先生也追隨馬林諾斯基，並在英國獲得了博士學位，帕森斯算是費氏的同門師兄。²³ 在倫敦經濟學院，帕森斯的老師還有著有《宗教與資本主義興起》一書的經濟學家托尼（Richard H. Tawney）。隨後，帕森斯到德國海德堡大學學習，並於1927年結束了學業。他修完了博士課程，卻沒有等到拿博士學位就立即離開德國，回美國先任教於他的母校阿默斯特學院，不久即應邀加入哈佛大



學。²⁴ 爲了晉陞，帕森斯在哈佛大學任教多年後終於出版了《結構》一書，用生活所迫來形容亦不爲過。

社會學的建設時期，最具理論色彩的社會學觀念是源自歐洲的系統社會學思想的發展成熟。這一思想，強調社會學理論的特性，也就追求用一種理論的圖示來說明社會現象，並且認爲這一方向是社會學成爲社會學，而社會學理論之成爲一門專門的學科的立足基點。從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期開始，德國、法國的社會學家圍繞社會學的獨特領域和問題，展開深入討論，其中法國的涂爾幹學派和德國 Toennies、Simmel（1858–1918）等人爲代表。Toennies 的《共同體與社會》（1887）爲代表作，帕森斯也用了一定的篇幅介紹了 Toennies 的觀點（中譯本第771–786頁），認爲 Toennies 關於共同體和社會的概念分類圖式要比韋伯的分析更加清楚，“因此，我們寧願以 Toennies 的理論作爲探討這個問題的基礎。但是，得出的主要結論可以直接適用於韋伯，並可以和本書前面所作的分析結合起來。”²⁵

帕森斯及其《結構》並沒有立即取得社會學家們的正面評價，更沒有交口稱讚的局面出現，而對二十世紀中葉中國社會學理論的影響也幾乎可以忽略不計。比如孫本文在寫作《近代社會學發展史》一書時，就以 Stuart C. Dodd 的《社會的度數》（1942）爲代表，因爲 Dodd 以自然科學的方法來說明社會情境（Social Situation），建立起一種“S-學說”（The S-Theory）。社會情境或情境是社會學的基本單位，是可以觀察和測量的單位，每種情境可以區分爲時間、空間、人口和其他事項，均能用數量指數表達。對於這樣的系統社會學，作爲社會學理論家的孫本文感覺十分敏銳，他很早就開始闡述社會行動的社會學理論，比如1928年出版《社會學ABC》中，孫氏首次提出社會學是一門科學，其研究對象就是人類行動；其後，在1929年出版《社會學的領域》，1935年出版《社會學原理》，以及1944年發表《社會學體系發凡》等。



均反覆主張“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為的科學”，在他看來，社會行為是“一切人與人間所表現互相關聯的行為”，它包括基本的社會行為和複合的社會行為兩個層面，有可以分為交互行為、集體行為、團體行為、社區行為等五個二級單位，對於社會學而言，需要對社會行為展開五個方面的研究，即社會因素、社會過程、社會組織、社會控制和社會變遷，通“由社會行為的研究，演成一種研究的體系。由此種研究的體系而得的系統知識，即成爲一種社會學體系。”²⁶ 顯然，孫本文的想法與帕森斯在《結構》一書中的理論設想相當一致，都是要試圖通過一種系統的綜合建立一種立足於社會行動的社會學理論體系。這種系統的理論，並不是要建立一種第一原理，並由此推論出整個世界的相關知識，相反，他的系統理論試圖證明的是“這些第一原則在某一種相對獨立的思想層次上的作用。”²⁷ 孫本文曾指出，社會行為（社會過程/社會行動）分為“基本的”和“複合的”兩大類，而前者可以分為“交互行為”和“集體行為”，後者可分為“團體行為”和“社區行為”。所謂基本的社會行為，是人與人之間性質最爲單純的社會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孫本文將閱讀視爲是間接的交互行為。²⁸ 也就是說，從社會學的研究而言，將經典的解讀（閱讀經典並提出新的見解）視爲一種社會行動並非不可能。

作爲一名學院的社會學家，哈佛大學的社會學系和社會關係學系是帕森斯學術生涯的重心。在那裡，他培養學生，團結研究人員，發表專業著作。在這個意義上說，帕森斯是第一代純粹意義上的社會學家。所謂純粹意義上的社會學，按照帕森斯的說法，²⁹ 它包括以下幾個內容：第一，它是科學的一個分支，致力於以經驗知識的研究和傳播；第二，它是大學的一門學科，致力於專業人員的培養；第三，它有自己明確的研究取向，區別於其他社會科學；第四，它有專業的組織機構，形成了專業意識和專業隊伍；第五，有着專業的研究成果，特別是研究技術和理論成



果出版。帕森斯認為，從科學理論的發展來說，從經濟學時代、心理學時代到社會學時代，不僅是一個事實，更是一個生逢其時的社會學家的責任。

三 問題的意識

學者的社會經驗以著作的形式表達出來，而專業的非教科書式的社會學研究論著寫作、出版和發行，不僅意味着社會學研究得到了社會的認可，也意味着這一領域的成熟。帕森斯早期的研究論文並沒有在社會學刊物上發表，從該書的註釋中我們可以知道，帕森斯發表論文的刊物主要是《政治經濟學雜誌》（1928–1928）和《經濟學季刊》（1931–1935）。他早年的學術經驗表明，作為一門學科的社會學理論，並沒有取得後世所認可的那種地位。《結構》一書，應該在這樣的背景下來理解，才能更好地確定其學科的歷史地位，否則，僅僅成為一部理論的著作，或者以“現在誰還讀斯賓塞”的帕森斯話語打發掉。因此，我們需要在更廣闊的現代學術發展的視域中考察帕森斯的學術主張，也就是他的問題意識所在。

社會學家的問題意識離不開個人的經驗，也即常識。“良好的常識常常比整腳的理論分析能產生更好的結果。”³⁰ 實證的社會學研究，必然要回應人們日常生活中的種種實際問題，³¹ 不僅經驗研究如此，理論的研究也是如此。如果不能對經驗的問題予以回應，那就成為一種哲學的樣式，而不屬於社會學的範疇。常識的獲得有多種渠道，政治的宣傳、經濟的運行、階層的熏染等等，都會製造常識，而其中最為重要的途徑是教育所塑造的常識，除此之外，還與個人的工作和生活經歷有着密切的關係。



在哈佛大學經濟學系任講師（1927-1931）的帕森斯，“是一名地位低微的經濟學講師”；³² 1931年社會學系成立之後，應 Sorokin 的招攬，轉任社會學系講師。很長一段時間裡，帕森斯在職業的學術生涯方面進展並如後世所想像的那樣順利。《結構》一書的出版，也沒有如願帶來立竿見影的學術聲望，相反，當時的社會學理論家抨擊頗多。³³ 到了1946年，哈佛大學同意帕森斯建立了“社會關係系”（Department of social relations），這個系不僅僅有社會學，還有心理學、人類學，開展了社會行動的綜合研究，這纔使得《結構》一書中所謂的“單位行動的一般特性並不構成獨立的分析學科的基礎，而是所有行動科學的共同基礎，所以，與其說根據本書的研究成果將要引出一門學科，不如說將要引出依具體目的的性質而異的很多學科”，³⁴ 這樣的設想得以實現。

後來，帕森斯本人被視為是美國社會學的象徵人物，是“美國社會學的教皇”，³⁵ 是結構功能主義的典範人物，即便如此，帕森斯的理論建構在傳統的或者主流的社會學家（社會學理論家）看來，其中所謂的方法論“不是什麼特別的方法，其內涵含混不清，是一種迷思，可以揚棄”。³⁶

社會學理論的建構是經驗性的，所以它並非個人突發奇想的哲學思考，也不是有某種第一原理推理而來的哲學體系，它的形成離不開學術群體的學術互動。這種互動有多種形式，一種是基於社會調查的經驗，一種是基於經典閱讀的體驗，一種是基於學術夥伴的刺激。帕森斯在《結構》一書的序言中說：“勞倫斯·J. 亨德森（Lawrence J. Henderson）教授對原稿進行了非常徹底的批判性審查，從而使我在許多地方、特別是關於一般科學方法論和對帕雷托的著作的解釋兩個方面作了重要修正。”³⁷ 事實上，亨德森《事實的近似定義》《環境的適應》等也成為帕森斯反覆引證的重要參考文獻。



帕森斯的理論建構與上世紀30年代哈佛大學多學科的帕累托研究密不可分。當時，若干學者組成了一個被稱之為“帕累托小圈子”（Pareto Circle）的學術研討會，這個小圈子的成員以物理化學及生物學教授Lawrence J. Henderson為首，Henderson在1927年曾撰文高度評價帕累托的《社會學通論》，認為“這可能是思想史上一個新時代的開端”，並且強調社會制度分析和均衡論的概念。哈佛大學的“帕累托小圈子”成員有歷史學的Bernard Devoto、Crane Brinton，法律學的Charles Curtis和社會學的帕森斯等人，這個學術小圈子影響的年輕學者有社會學的Robert Merton、George Homans，科學哲學的Thomas Kuhn，人類學的Clyde Kluckhohn，經濟學的Paul Samuelson等人，這些學者後來分別稱為各個學術領域中的頂級學者。³⁸ 帕森斯在《結構》一書中就引用了Henderson關於Pareto的分析專書——《帕雷托的普通社會學通論》（*Pareto's General Sociology*）。帕累托的理論有兩大特點，一是相信科學的權威性，一是不相信傳統的權威性，在一定程度上，他們認為帕累托的理論可以解釋意大利法西斯運動的成功，同時也可以解釋俄國布爾什維克的成功。³⁹ G. Homans和Michael Curtis所著《帕雷托引論》（*An Introduction to Pareto*）也是《結構》一書的參考文獻。也就是說，帕森斯所建構他的社會行動的系統理論，不僅僅是《結構》一書所見到的四位主要思想家的理論，而是有着當時學術群體的共同探討的主題，正是這些探索讓其理論思考更加成熟。

另外，還值得注意的是，帕森斯在建構其社會學理論體系時，針對當時最重要的理論家Sorokin（索羅金，1889–1968）的觀點提出了諸多反對意見，特別是對其《當代社會學學說》一書。⁴⁰ 在《結構》一書的平裝本前言（1968）中，帕森斯直接挑明：Sorokin在該書中的表述是一般性的見解，是不可接受的。⁴¹ 比如，Sorokin承認涂爾幹是社會學中的“社會學派”代表



人物，“在當代社會學者中，都幹（涂爾幹）佔一個最重要的位置。他在法國的影響——只有達德（Tarde，今譯塔爾德）差可比擬。他所以能夠發生偉大的影響之原因，除卻幾種異質的之外，大抵由於都幹（涂爾幹）的社會學著作之性質居多。……他的著作，比社會科學上的那些純粹臆測的哲學的著述，與對於一種特定的現象之狹窄的乾枯敘述，優越得多。這是都幹所以顯明的原因。”⁴² 但是，索羅金並不認同涂爾幹的觀念，認為他製造的是“一種虛構的實體”，比如塔爾德就曾批評涂爾幹是唯實論的。⁴³ Sorokin明確表示“都幹（涂爾幹）的著作，充滿着許多有問題的假定和錯誤的論據。”⁴⁴ 而且，涂爾幹的社會學立場充斥着不勝枚舉的偏見和謬誤，特別是其所堅持的“社會學主義”也是應予以排除的，“像都幹（涂爾幹）那樣抹殺生物學的力量之職司，‘熱衷於社會學派的立場’，是完全錯誤的。”⁴⁵ 對此，帕森斯認為Sorokin根本就沒有理解涂爾幹的理論：Sorokin只是依據Tarde之類的二手研究來論定涂爾幹，特別是關於有強制力的現象才是社會現象這一看法有問題，它排斥了現代社會最關鍵的自由現象，因此涂爾幹這種“社會現象的概念顯然是荒謬的”。⁴⁶ 帕森斯看來，涂爾幹所洞見的社會現象的約束性質，正是現代社會的秩序成爲可能的首要條件，也是現代社會學所要關切的第一問題。此種社會的約束既有所謂的強制，更爲重要的則是自願遵從某種社會的規則，後者才是約束的道德真義所在。也就是說，作爲社會的行動者，而“社會就是一種道德共同體，只有這樣，它才具有穩定性。”⁴⁷ 這恰恰是涂爾幹社會理論在社會行動方面的洞見，而索羅金則僅僅以“錯誤”“荒謬”四個字就將其打發掉了。顯然，在帕森斯看來，Sorokin之類的社會學家沉浸在一般意義上的社會理論工作之中，從二手的研究中尋找前人著作的各種毛病，忽略了其中蘊含的“有些資源和潛能”，而這些資源和潛能只能倚靠我們基於問題意識的經驗，從而將經典之作變成了



我們理論研究的庫存，“從汲取庫存中得到的明晰明澈，為更大範圍內進一步的理論發展開啟了可能性，它給人的激勵是不會窮盡的。”⁴⁸ 惟其如此，帕森斯的社會學理論作品雖然貌似複雜，卻仍舊是一個清晰無比的現代社會學理論樣式。從後見之明來看，Sorokin對於涂爾幹的分析不乏明見，但對於如何使“現代社會學理論成為可能”這個問題而言，帕森斯的闡釋更富有建設性的啟迪。

帕森斯是現代社會理論家，他所關注的問題是現代社會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現代經濟所塑造的社會行動應該如何予以科學的分析，如何理解社會主義、資本主義等意識形態對於社會行動的支配作用，如何理解社會行動的儀式性，如何對多樣的現代社會形態進行類型學的分析等等。在《結構》一書中，帕森斯嘗試從經典作家那裡找到這些問題的答案，不僅如此，他還從理論上提出了新的問題，即作為一門現代的科學，社會學理論當如何可能。首先，它要基於關鍵的事實，所謂關鍵的事實，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重要的理論家們的著作中的某些不為人所熟知的那個細節，而不是那些人人皆知的常識。“關於事實的知識方面發生變化的科學的重要性，恰恰在於它對一種理論體系產生影響。一項在科學上不重要的發現，不管它多麼真實和由於其他原因顯得多麼有趣，對於該領域內的科學家所關注的一種理論體系，卻並不產生任何影響。相反，即使從任何其他觀點看來都是最微不足道的觀察結果——例如，一顆星星被觀察到的位置與預測位置發生極小的誤差——都可能不僅是重要的，而且具有革命性的重要意義，如果它對理論結構有着深遠的邏輯影響的話。”⁴⁹ 在此意義上，“做（社會學）理論”意味着我們要從經典作家的經典著作中找到那些看起來似乎微不足道，卻是其理論之所以成立的東西，要找到它必須要對這些書籍進行細緻的考察，反覆的研究，深入的思考，從而在邏輯上變成一種可以確定的理論命題。對



《結構》一書而言，帕森斯所發現的事實是經典作家關於“社會行動”這一概念所作的論述具有內在的一致性，這種一致性形成了一種新的系統的綜合，這樣通過一種概念體系而進行經驗觀察就具有了理論的價值。

因此，我們可以說，帕森斯的社會學理論從一開始就與一般的社會學從業者的理論構想存在着天然地差別。至少我們可以認為，《結構》一書並非一名功成名就的學者所寫就的反思著作，恰恰相反，這是一名學者爲了自己日後的學術打下印記的基石理論之作。這樣的判斷意味着我們必須要在“基礎性”的意義上來看待《結構》，這種基礎性的意義可以表現爲以下三個不同的方面：第一，它是對帕森斯所屬在的學術圈子（團體）的共同意見的一種表達，這意味着我們需要回到講師的帕森斯那裡，看到他的圈子究竟關注的是何種問題。第二，它是對帕森斯所在的時代的學術問題的一種個人表達，也即帕森斯的理論建構是試圖建立一種個人主義的學術風格，同時還要小心地應對當時學術圈的核心問題。第三，它是對社會學理論的一種歷史性的建構，這一歷史性意味着帕森斯用他本人的思路重新梳理了社會學的歷史，而不是將社會學理論的歷史變成了不可逾越的界域。

四 經驗的取向

經驗性的觀察和反思是社會理論的立足點。這就是爲什麼作爲一部明顯的社會學理論著作，而帕森斯本人卻在《結構》一書中反覆宣稱他的這部書是一部經驗性的科學研究的原因所在。該書既回應了當時西方社會發展過程中面臨的共同的問題，也即理論的研究是對現實問題的深入分析，是爲了更好地認識社會發展中存在的各種問題，並非純粹爲了建構某種理論體系，同時，該



書在對主要思想家的著作的分析也採取了一種經驗研究是方法，即從思想家公開發表的作品出發，探討其中存在內在一致性。雖然現實的情況複雜，但人們通過科學的方式，能夠予以更加清晰的論證，正是這種論證的不斷精細化和有序推進，使得社會學作為一門科學成立。這裡，帕森斯明確反對了非理性主義的觀念，這種觀念認為，“據說，社會學是一種藝術，其中什麼是有價值的，應當由直覺和靈感的標準來衡量，是不受嚴格的邏輯和經驗驗證的約束的。”⁵⁰ 雖然社會的行動在很多時候看起來就是非理性的，比如極權主義的起源是完全違背人們對於社會的正常期待的，但是這種非理性的背後卻有着社會的原因，社會學理論就是要解釋為什麼諸如法西斯主義之類的極端思想能夠成為一時的主宰意識形態，並進而宰制了整個國家的發展方向。對此，帕森斯本人對《結構》一書的看法是，該書從經驗研究的意義上，對工業社會發展中所面臨的廣泛問題予以了關注，討論了資本主義所面臨的根本問題，特別是應如何應對革命戰爭主義、法西斯主義等等。祇有看清楚了問題，找到了癥結所在，才能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這是社會學成為一門科學的基礎條件。

既然理論的研究來自社會的經驗，那麼作為社會經驗結晶的前輩們的優秀著作，必然是理論家進行理論思考的起點。這些優秀的論著，“留下了一個極為重要的永久有效的知識結晶，這個知識結晶以它適當的重新表達方式，可以合併到未來更寬泛的體系中去。”⁵¹ 每一門學科的知識的進步，有漸進累積式的，也有體系更新式的。所謂漸進的累積，是指在同一種知識體系之中的經驗增加，是常規科學的發展模式，這種累積的知識對於理論本身除了驗證的意義之外，並不能推進理論的發展或者革命，對於社會發展本身也不會產生直接的影響。對此，庫恩說：“常規科學的目的既不是去發現新類型的現象，事實上，那些沒有被裝進盒子內的現象，常常是完全視而不見的；也不是發明新理論，而



且往往也難以容忍別人發明新理論。相反，常規科學研究乃在於澄清範式所已經提供的那些現象與理論。”⁵² 換句話說，累積的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新發現，而祇是一定程度上已經為理論所能範圍的知識，它的存在是以一種多樣的複雜的樣式出現的，給人一種萬花筒的幻覺，讓人着迷。如果我們選擇“做理論”的話，顯然不能、也不可能將這些累積的知識進行窮盡地研究，必須要有所抉擇。當我們為了思考某些事情“而力圖理解一個新的智力領域時，你最好列出主要的爭論。所謂‘浸泡在文獻中’，含義之一就是你能確定各種可資利用觀點的對手和朋友，但是過度沉浸於文獻中是不好的，你可能在裡面溺死，就像阿德勒一樣。也許關鍵在於你知道什麼時候應該閱讀而什麼時候不要閱讀。”⁵³ 過度沉浸於文獻的危險，其根源在於累積式的知識具有數量上的巨大優勢，也充滿了智力上的誘惑性，此時我們必須轉向那些具有體系更新式的著作之中。

所謂體系式的更新，是要在萬花筒中找到其中的光學一致性，或者物理統一性，這種更新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是反常識的。比如，我們從一般的教科書的知識來看，社會學理論就是不同的理論家提出的各自不同的方法，呈現出社會學知識的多樣性，最多也只不過是找到所謂的時代性的缺憾。但是，教科書的理論揭示，並不構成理論的創新本身，更不成為新的理論知識革命意義上的起點。它所要做的，更多的是為學者提供一種背景意義上的知識和常識意義上的介紹，如果我們要進一步了解理論家的思考模式，就必須回到原著本身。

從這個意義上，我們再回到對米爾斯《社會學的想像力》一書中對帕森斯的著名的批評，即認為帕森斯的宏大理論建構在某種程度上是轉向了“符號領域”而缺少了社會現實的經驗性，⁵⁴ 就只具有了部分的經驗有效性。因為實際上，米爾斯對帕森斯的批評同樣是在帕森斯所堅持的預設上進行的，即將經典作家著作



的經驗價值視爲是社會學想像力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比如他的批判就是以帕森斯《社會系統》一書爲例展開的，米爾斯說：

“任何思想，任何書當然都是既可以用一句話，也可以用20卷書表達出來。這是一個說明某個東西需要用多麼前面的陳述，以及這個東西顯得有多麼重要的問題：它能讓我們理解多少經歷，它能讓我們解決，或至少是陳述問題的範圍有多大。”⁵⁵ 米爾斯和帕森斯一樣，都希望爲如何理解經典的經驗性提出妥善的解決之道。在很大程度上來說，他們共同關注的是如何“做理論”，而不是其他。

將對經典的研究作視爲經驗性的研究，並不是一種社會評論式的分析，而是要從經驗的揭示，文本的分析和理論的反思等不同的角度，呈現經典的細節中所內在的價值。首先，它是一種現象的基本揭示；其次，它要分析現象中存在的內在問題；第三，它要爲問題的解決提出有效的建議。現代社會在某種程度上是個人主義的社會，這就意味着自由主義當是這一社會的基本特徵，因爲自由是個人主義得以存在的條件。祇有在此情況下，秩序的問題才成爲現實的社會問題。涂爾幹的著作正是探索這一秩序問題的經典。從理論的價值而言，從教訓而言，涂爾幹的《社會分工論》，是一種作爲嘗試調和工具性秩序與自由的理論失敗嘗試。因爲彼時，涂爾幹“仍未找到闡述他對行動的本質及行動的社會秩序的一般洞察的理論手段。祇有對其理論體系進行基本的修正之後，他纔能發現更符合其口味的經驗事實。”⁵⁶ 從理論建構而言，它是“涂爾幹的理論關懷”的明確體現，即社會學要對現代性的根源（即社會轉型和失范）予以理論的分析，並提出一種消除此種現代性所帶來的危機的處方，即職業群體與職業倫理的建設。⁵⁷ 無論是從理論的失敗教訓，還是理論的建設性其實而言，都在一定程度上是帕森斯關於理論家著作具有經驗性意義



這一點展開的，離開了這樣的基本預設，經驗教訓以及啟發洞見，均無從談起。

因此，“做理論”在很大程度上就需要一種科學的經驗意識和一種經驗的人生訴求。趙立瑋在細緻地考察帕森斯社會理論體系之後，得出了這樣的結論，即其“在《結構》中闡述的‘意志論的行動理論’框架奠定了其整個理論發展的基礎，意志論的主題貫穿在其理論生涯的始終。”⁵⁸ 所謂意志論的行動理論，是一種分析框架和理論視角，其特點明確指出意義乃是處於行動之中，呈現於行動之過程，是“行動者去積極實現、甚至是主動創造”⁵⁹ 的，因此經驗的人生，乃是理論的根基。

五 結論

20世紀20年代是青年帕森斯從事社會學理論這一門學術研究的起步階段。從一開始，他就對專業精神（professionism）、經濟與宗教的關係這兩大問題有着極大的關注，⁶⁰ 這二者都和現代社會有關，是現代社會行動的表現樣式。如何用系統的理論方式來研究社會行動，也就成為帕森斯做社會學理論的一個出發點。社會行動，是社會學研究的對象。用一種理論來解釋社會行動的形成過程、發展路徑，並對其未來方向予以預測性的說明，是學者必須試圖以論著的形式去完成的任務。而解釋則必然是在實際的經驗過程中不斷前行的過程，是在與經典作家的經典的對話中完成的。解釋是由理論家做出的，書寫作品就是他們解釋的唯一可供實證研究的依據，除此之外沒有更加恰當的入口。不同的理論家所思考的問題的不同，所處的社會境遇的差異，其發表也各有機緣，以至於這些書籍本身所呈現的樣式如此的不同，所以理論家們思考問題以及理論體系的差異性本身就比較容易被人一日瞭



然地看到，其內在的一致性卻往往容易被忽視。通過《結構》一書，帕森斯表明了這樣的觀點，即，如果我們將經典作家的經典視為一種社會思考的經驗性表達，則我們可以通過我們的社會經驗對它們展開實證性的研究，並且可以從中看到不同著作（著作人）之間的內在聯繫，這種聯繫在經驗的意義上將成為我們做理論的一個立足點。

本文祇是基於“學做理論”這一點上嘗試性地去理解“帕森斯的社會學理論研究具有何種當下啟迪”這一筆者所面臨的學術困惑。在細讀其作品的過程中，我深感正是帕森斯和他的以社會學理論為志業的朋友們讓“現代社會學理論成為可能”，這種可能意味着從理論的立場去思考當代社會的問題不僅是學者個人的選擇，也是一門學科得以發展的基礎。正是通過《社會行動的結構》一書，帕森斯初步完成了依據系統的思想對社會學理論的傳統展開一種具有十分明確的問題意識的經驗研究。這一研究讓社會學理論具有了強烈的現實關懷和可行的操作步驟，同時也確保了社會學理論的分析不再是一種不斷推翻前人的破舊立新的進化，而是一種在新的問題意識關照下如何延續諸多前賢著述思路和成就的綜合。在進化的意義上，無論是作為個體的生命，還是作為白紙黑字的著作，都將消逝，不再被人熟知，不再被人閱讀，不再被人看重，當然就是“死了”（或“沒了”）；而在綜合的意義，前人的生命具有歷史的活性，他們的著作具有當下的靈性，特別是那些經典作家的經典就不僅僅是一種歷史的陳跡，也不僅僅是教科書的常識，它們所內涵的開啟新的理論體系的功能有待於我們的抉取。



注釋

- 1 本文初稿寫畢後，張美川博士、朱亞坤博士曾先後幫忙審閱一過，並提出了建設性的修改意見；趙立瑋博士又寄來他研究帕森斯社會學理論的專著，對筆者深有啟發。在此一併致謝。
- 2 趙立瑋，《規範與自由：帕森斯社會理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33-35。
- 3 謝立中，《當代中國大陸的社會學理論研究：學習、探索與爭鳴》，《學習與探索》第6期（2017），39-52。
- 4 格哈特，《帕森斯學術思想評傳》，李康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2、3。
- 5 特納，《社會學理論的結構》，邱澤奇等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35。
- 6 帕森斯及其著作的命運，與斯賓塞及其著作何其相似乃爾。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一書開篇以一句話是：“現在誰還在讀斯賓塞的作品呢？我們很難了解他曾經給這個世界帶來了多麼大的轟動。”雖然帕森斯在該書中沒有以斯賓塞為主要研究對象，因為他所要關注的是斯賓塞之後的另一代學者的理論建構，但是帕森斯並沒有按照一般學者所理解的那樣拋棄了斯賓塞，相反，他處處以斯賓塞為師，我們可以在三個方面來確認這一判斷：第一，他們都堅持科學主義的基本學術立場，第二，他們都信奉學術的自由主義，第三，他們都為了一個學術的綜合理論而努力。所以，帕森斯不是要終結斯賓塞，而是要延續斯賓塞的學術精神，即以科學的研究，拓展理論的實證性和經驗性，同時讓社會學理論成為一門針對社會現實發展而努力的現代學科之基石。帕森斯強調的是，雖然斯賓塞的著作看起來已經失去了讀者，但對於學術研究而言，斯賓塞著作的主要觀點和那些具有持久價值的思想結晶已經融入到後世作家的著述之中。
- 7 科塞，《社會學思想名家：歷史背景和社會背景下的思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635。
- 8 亞歷山大，《社會學的理論邏輯（第4卷）：古典思想的現代重建：塔爾科特·帕森斯》，趙立瑋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81。
- 9 不止帕森斯有類似的看法。林肯在也說：從肉體的存在意義而言，前輩的確已經沒了。“不過在其他方面他還活着，因為實際上不可能也不應當把同逝者的聯繫割裂開來。毋寧是，逝者繼續對我們說話，我們也不免要談及他們，和他們說話，從中探索他們在生者的土地上繼



- 續發揮影響的性質與後果。一門健康的學科就像任何其他團體一樣，在繼續聆聽其前輩，但也繼續盤問他們。”（林肯，《死亡、戰爭和獻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10）
- 10 亞歷山大認為“歷來的涂爾幹的解釋者們對他的解釋決定了他們的社會學理論模式。而關於涂爾幹著作的爭議無疑也是關於社會學思想的基本方面的爭論。”（亞歷山大，《社會學的理論邏輯（第二卷），古典思想中的矛盾：馬克思和涂爾幹》，夏光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97。）
 - 11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344-345。
 - 12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346。
 - 13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358。
 - 14 葉啟政，《實證的迷思：重估社會科學經驗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241-264。葉氏認為，社會學家其實是對“社會”有着某種特定的認識人，既然人們都生活在人群之中，有着各自的生活感受，這些經驗感受讓人對“社會”有着特定的看法，“以至於我們可以說‘人人都是社會學家’。如此一來，我們立刻會跟著追問：那麼，像我（葉啟政）這樣之所謂的專業社會學家又有何用？所謂社會學的知識，與一般人的世俗社會觀又有什麼不同？其價值何在？”（第242-243頁）基於社會是人的觀念的建構，社會學理論家的工作是進行理念型的建構這樣的唯意志論（帕森斯意義上）的觀念，葉氏認為，社會學家就是一個編織故事的藝匠人，即用社會學的藝術創造力、想像力和感應力去編織關於“社會”的理念類型的故事。（第262-263頁）
 - 15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873。
 - 16 當然，在筆者所見的英文版（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1966 (1937/1949), the Free Press）中的索引中，除了社會學的實證主義（Sociologicistic positivism）之外，社會學主義的原理（Sociologicistic theorem）7條，社會學（sociology）9條。中譯本譯自英文1968年版，筆者未見到此一英文版本，尚不知是中譯本省略了英文版索引，抑或是1968年英文平裝本已經省略了前一版本的索引。1966年英文本是1949年版的第四次刷印本。該索引中，關於經濟學的索引詞彙除了經濟學成分、古典經濟學、經濟動機之外，尚有經濟學理論（economic theory, status of）20



條、經濟人、科學的經濟學等等。顯然，經濟學的主題在帕森斯的這部社會學理論著作中遠遠大於其中的社會學理論的主題。

- 17 于長江，《從理想到實證：芝加哥學派的心路歷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胡翼青，《再度發言：論社會學芝加哥學派傳播思想》（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當然，這並不意味著帕森斯就是芝加哥學派的終結者，並且他與芝加哥學派之間有着某種緊張關係，恰恰相反的是，帕森斯本人與芝加哥大學社會學教授的合作相當深入，比如阿爾特巴赫就說，帕森斯與希爾斯（Edward Shils, 1910–1995）合作編輯的《社會理論：當代社會學理論的基礎》（*Theories of Society: Foundations of Modern Sociological theory*, Free Press, 1961）是對當時社會學思想的總結性著作，正是希爾斯與帕森斯等人一起確立了一種新的社會學理論範式，這種範式在很長一段時期內對社會學理論界具有支配的意義。參見：希爾斯，《學術的秩序》（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9。
- 18 楊善華、謝立中，《西方社會學理論（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1。
- 19 羅斯，《美國社會科學的起源》，王楠等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364。
- 20 羅斯，《美國社會科學的起源》，王楠等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608。
- 21 雖然涂爾幹獲得了社會學的講席，但他並沒有在社會學系任教，至於其他早期的社會學家就更不用說了。孫本文《近代社會學發展史》（第47頁）認為：“涂氏的純社會學見解，重視社會現象的社會因素，使社會學研究走上更加嚴密的途徑，其功誠不可沒。所以有人稱涂氏的學說為‘社會學主義’（sociologism），洵不誣已。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涂氏學說實支配法國全部社會科學的思想。”
- 22 孫本文，《孫本文文集第3卷 近代社會學發展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52。
- 23 費孝通先生於1936–1938年間是從馬林諾斯基，並獲得博士學位。1943年7月至1944年7月，費先生曾在美國做文化交流，並且到訪了哈佛大學。不過，在費先生《出訪美國》一書中並未見到他與帕森斯交流的痕跡。特納認為，雖然帕森斯曾短暫地跟隨馬林諾斯基學習，但他主要是通過默頓深切感受到拉德克里夫—布朗和馬林諾斯基的功能主義的。（特納，《社會學理論的結構》，邱澤奇等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32頁）。



- 24 蔡文輝，《行動理論的奠基者——派深思》（第36–37頁）一書中說，帕森斯在1927年獲得博士學位，博士論文為《最近德國文獻裡的資本主義概念：桑巴特與韋伯》（Recent German literatuse on Capitalism。據格哈特考證，此文發表於1928、1929年的《政治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上，是其博士論文的英文改寫版本）。另據孫中興先生考證，帕森斯並沒有完成博士論文，更沒有在1927年獲得博士學位，因為海德堡大學在帕森斯晚年重新授予了他名譽博士學位。孫先生對筆者說，他所依據的是帕森斯晚年對其一生學術的回憶文章。格哈特《帕森斯學術思想評傳》（第6頁）中引用帕森斯的話說，他於1927年拿到博士學位，又說帕森斯的博士論文德文原稿被他的導師薩林的助手搞丟了，後來帕森斯用英文重新了這一部分，並最後獲得了哲學博士學位（第88頁）。
- 25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783。
- 26 孫本文，《孫本文文集第3卷 近代社會學發展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111。
- 27 亞歷山大，《社會學的理論邏輯（第4卷）：古典思想的現代重建：塔爾科特·帕森斯》，趙立瑋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82。
- 28 孫本文，《孫本文文集第9卷 社會學體系發凡》（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184。
- 29 帕森斯，《作為一門專業的社會學》，米爾斯、帕森斯等，《社會學與社會組織》，羅斯編，何維凌等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83–116。
- 30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871。
- 31 葉啟政，《實證的迷思：重估社會科學經驗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48–49。葉啟政認為，這種實證性的經驗研究，在方法論上往往會採用“實用主義的個人主義”的路徑。
- 32 特納，《Blackwell社會理論指南》，李康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141。
- 33 格哈特，《帕森斯學術思想評傳》，李康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1–10。
- 34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869。
- 35 彼得·伯格，《碰巧成為社會學家的冒險之旅》，張亞倫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97。1969年，伯格應邀參加第二屆梵



- 蒂岡大公會議，他邀請了帕森斯，並說：“他是哈佛大學的教授，說他是美國社會學的教皇也是很合理的。”
- 36 Kingsley Davis 在1959年的美國社會學學會會長致辭中表示功能分析是素樸的原始理論，是一種直觀的認識。而Lockwood、Dahrendorf、Mills、Gouldner等人的各種論述，均從不同的理論立場抨擊了帕森斯理論的缺陷。或者，我們可以將其理解為，在帕森斯建構其社會理論體系的時代，美國社會學界對於他的理論體系的理解是兩極分化的，這與一般流行的社會理論的遭遇全然不同。詳見，葉啟政，《實證的迷思：重估社會科學經驗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48。
- 37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3。
- 38 葉啟政，《實證的迷思：重估社會科學經驗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248。
- 39 科塞，《社會思想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376-377。
- 40 Sorokin，《當代社會學學說》，黃文山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該書原名《当代社会学理论》（*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中譯本1280餘頁，亦是巨著。全書14章，包括緒論、（1）機械學派、（2）李柏烈（Frederick le Play，今譯勒普拉）學派、（3）地理學派、（4）社會現象之生物學觀、（5）人類種族學者、淘汰學者與遺傳學者、（6）生存競爭之社會學的解釋與戰爭社會學、（7）生物社會支流：人口學派、（8）社會學派、（9）社會學派續：形式學派與社會關係的系統學、（10）社會學派續：經濟學派、（11）心理學派、（12）以宗教德型法律輿論藝術及其他文化現象為因子的社會學的學說、（13）其他心理社會學派對於各種心理社會現象與他們的動力之間相互關係的研究和（14）結論。孫本文在該書中譯本序言中說，“素羅金之書是最近社會學名著之一”，因為該書“包括有社會學以來的發展狀況，以及各國、各家、各派社會學的性質、特點，而加以一種系統的總括的陳述。”其特點則至少有搜羅宏富、注重事實、注釋詳明、索引詳備等項，該書也“能予國人以社會學上種種科學的概念，使能明瞭社會學的內容真相，及其最近趨勢。”（第7-9頁）
- 41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17。
- 42 Sorokin，《當代社會學學說》，黃文山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727。
- 43 Sorokin，《當代社會學學說》，黃文山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729。
- 44 Sorokin，《當代社會學學說》，黃文山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773。
- 45 Sorokin，《當代社會學學說》，黃文山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745。



- 46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429。
- 47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433。
- 48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6。
- 49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8。
- 50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873。
- 51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854。
- 52 庫恩,《科學革命的結構(第四版)》,金吾倫等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20。
- 53 米爾斯,《社會學的想像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233。
- 54 米爾斯,《社會學的想像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38。
- 55 米爾斯,《社會學的想像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32。
- 56 亞歷山大,《社會學的理论邏輯(第二卷),古典思想中的矛盾:馬克思和涂爾幹》,夏光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208。
- 57 楊善華、謝立中,《西方社會學理論(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122-130。
- 58 趙立瑋,《規範與自由:帕森斯社會理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93。
- 59 趙立瑋,《規範與自由:帕森斯社會理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147。
- 60 格哈特,《帕森斯學術思想評傳》,李康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74。

